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4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5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委員進行商議工作，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4年4月1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066/03-04(01)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闡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和之後，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在服務合約之下的運作規定；

(b) 描述曾接受諮詢的學校議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建議規定，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營辦的新直資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先前已經與政府當局簽訂合約的學校除外；

(c) 就資助學校應否可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一事，諮詢有關的學校議會、辦學團體及其他機構；

(d) 研究辦學團體能否憑藉辦學團體與政府當局之間的現有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就強制規定資助學校根據條例草案設立法團校董會一事，向政府當局提起法律程序；

(e) 對在過渡期內實施條例草案的規定遇到困難的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考慮能否為這類學校提供解決方法；

(f) 當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轉作直資學校時，指明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並設立新的校董會的權力；及

經辦人／部門

(g) 考慮加入一項一般條文，指明辦學團體有權就擬議新增第40AD(2)、40AE(1)及(2)條載述的法團校董會職能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宜作決定。

為資助學校提供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選擇

3.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資助學校及直資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一事採取不同政策，即規定資助學校在5年過渡期內設立法團校董會，而直資學校則可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他認為此舉有欠公允。他建議政府當局讓上述兩類學校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有5年時間作選擇，並因應在此段期間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運作經驗，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教育條例》。張議員補充，他會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在條例草案生效後5年內，所有學校均可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委員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應探討張議員的建議的可行性，並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1964/03-04(01)號文件]

4. 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7條進行商議(《教育條例》第IIIB部之下的擬議第40AC、40AD、40AE及40AEA條)(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第40AD條 ——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5. 張文光議員建議，擬議新增第40AE條應有明訂條文，以反映在擬議新增第40AD(1)(f)條所訂明辦學團體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的權力。他並建議應改善第40AD(2)(f)條的草擬文本。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其建議。

政府當局

第40AE條 ——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聯繫法律專業以提供義務法律服務，在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持續運作方面，支援辦學團體、家長教師會、校友會等；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

(c) 提供指引樣本，闡釋擬議新增第40AE(3)(ba)條提述法團校董會有以下權力，即籌集資金，以

經辦人／部門

及訂立涉及使用並非來自政府的私人資金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d) 考慮到根據第82(1)條，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發出指示，確保該學校的營辦令人滿意，或該學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當局須檢討是否需要加入第40AE(3)(b)條。此條規定，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須受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根據第40CC條作出的指示所規限；

(e) 澄清，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擬議新增第40AE(3)(b)條給予的指示，在與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條文不一致的情況下，會否凌駕後者；及

(f) 改善第40AE(3)(ba)條的草擬方式。

第40AEA條 ——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7.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草擬擬議新增第40AEA條，表明非教學人員亦會納入該條之內。

政府當局

其他事宜

條例草案對在資助學校實施一筆過撥款安排的影響

8. 張文光議員察悉最近報章報道，政府當局計劃容許學校採用一筆過撥款安排，把不超過核准編制20%的新聘員工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脫鈎。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項政策用意及條例草案對於在學界實施一筆過撥款安排的影響。

政府當局

學校合併的安排

9.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納入條文，以顧及因應有關提供公營學校學位的最新政策而出現的學校合併。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這個問題並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

經辦人／部門

11.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0日

附錄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4年4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 - 035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	
0351 - 0940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為是次會議擬備的文件，即立法會CB(2)2066/03-04(01)號文件.	
0941 - 32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開始營辦的直資學校應否可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以及政府當局向有關學校議會所作的諮詢；及 — 資助學校應否可選擇是否設立法團校董會。	**見會議紀要第2(a)段**
3201 - 01133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 有關在生效日期後開始營辦的新直資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規定，當局進行諮詢的範圍和結果； — 資助學校與直資學校在營辦和管理上的區別； — 提供5年過渡期，讓學校決定會否根據條例草案設立法團校董會，以及因應在5年期間的實際經驗，檢討有否需要立法強制設立法團校董會； — 就應否讓資助學校可選擇是否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進行諮詢；	**見會議紀要第2(b)段** **見會議紀要第2(c)段**

		— 現有資助學校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條例草案的規定是否相容；及 — 在過渡期內，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營辦的學校遇到困難時，有否其他解決方法。	**見會議紀要第2(d)段** **見會議紀要第2(e)段**
011331 - 012158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司徒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 直資學校校董會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 — 當設立了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時，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並成立新的校董會的權力；及 — 辦學團體就擬議新增第40AD(2)及40AE(1)條載述的法團校董會職能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宜作決定的權力。	**見會議紀要第2(f)段** **見會議紀要第2(g)段**
012159 - 013740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司徒華議員	建議提供5年時間以取代過渡期，讓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在自願的基礎上設立法團校董會；並因應在這段期間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經驗，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教育條例》。	**見會議紀要第3段**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741 - 014030	主席	第40AC條：法團校董會須管理學校。	
014031 - 01555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第40AD條：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 在40AE(1)條加入明訂條文，以反映在第40AD(1)(f)條所訂明辦學團體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的權力；及 – 改善擬議新增第40AD(2)(f)條的草擬文本。	**見會議紀要第5段** **見會議紀要第5段**
015556 - 021931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第40AE條：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由辦學團體發出指引，述明法團校董會籌集資金及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的權力。	

021932 - 023446		休息	
023447 - 0254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張宇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40AE條：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 在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和運作方面，為辦學團體、家長教師會、校友會等提供法律支援服務； － 提供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及 － 就籌集資金及訂立合約、協議或安排提供指引樣本，供辦學團體參考。	**見會議紀要第6(a)段** **見會議紀要第6(b)段** **見會議紀要第6(c)段**
025411 - 0256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0AE(2)(e)條： 辦學團體有權力規管法團校董會開立及操作銀行帳戶並將其資金作投資的權力。	
025601 - 030125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第40AE(2)(h)條 捐贈財產及款項予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	
030126 - 03084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40AE(2)(b)及(i)條： 辦學團體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僱用非教學人員的角色及職能。	
030850 - 03392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卓人議員	第40AE(3)(b)及40CC條： －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有權向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發出指示，確保該學校的營辦令人滿意，或該學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 － 倘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與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條文的意義有差歧，上述指示的法律效力為何。	**見會議紀要第6(d)段** **見會議紀要第6(e)段**
033930 - 0340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第40AE(3)(ba)條： 改善本條的草擬方式。	**見會議紀要第6(f)段**

034011- 03455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第40AE(4)條： 條例草案對政府當局計劃在學界實施一筆過撥款安排產生的影響。	**見會議紀要第8段**
034551- 04103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第40AEA條 ——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把非教學人員納入本條內。	**見會議紀要第7段**
041031- 041929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學校合併。	**見會議紀要第9段**
041930- 0419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0日